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伟元先生、周静尧先生及董事陈兴方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朱伟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1、2020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第 2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第 2 季度财务经营审计报告》、《2019 年第 2 季度财务经营分析报告》、《2019 年第 3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第 3 季度财务经营审计报告》、《2019 年第 3 季度财务经营分析报告》、《2019 年第 3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第 4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经营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经营分析报告》、《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年7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监控系统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专项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经营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经营分析报告》、《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

4、2020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财务经营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2020年第2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季度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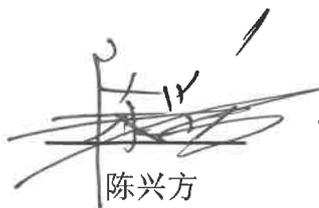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朱伟元



周静尧



陈兴方

2021年3月22日